

关于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NDING WENZHOU LAW OFFICE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 878 号顺富大厦 A 幢 3 层
电话：0577-85828282 传真：0577-85820588 邮编：325000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NDING WENZHOU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 878 号顺富大厦 A 幢 3 层
电话：0577-85828282 邮箱 landizj@landinglawyer.com

关于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

1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NDING WENZHOU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 878 号顺富大厦 A 幢 3 层
电话：0577-85828282 邮箱 landizj@landinglawyer.com

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并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年5月20日9: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49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的99.3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96.8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中小股东出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源大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源大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万股)	反对 (万股)	弃权 (万股)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6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6.85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律师:

金哲琼 律师

经办律师:

张若婧 律师

2024年5月20日

